

本週主題：第7版 法律素養〈上山出意外 國家要賠償嗎？〉

班級：

座號：

姓名

問題一：根據「法律實況秀」的事件，假日到山林海岸從事休閒活動，若管理機關已經設立警告標語，還能夠要求賠償嗎？有哪一條法律依據？

【閱讀歷程：擷取與檢索】

答：

問題二：根據目前《國家賠償法》的賠償制度，下列說明何者正確？（複選）

【閱讀歷程：統整與解釋】

- A. 分為「公務員的不法」與「公有公共設施」兩種類型
- B. 若是「公有公共設施」造成的危害，是採無過失責任
- C. 因為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失當，若政府沒有過失，就不用負起國賠的責任
- D. 人們在海洋、溪流、山林中發生危害時，一概可以主張政府管理有欠缺，要求政府賠償

答：

問題三：《國家賠償法》近期是在何時修法的？

【閱讀歷程：擷取與檢索】

答：

問題四：在「小明遛狗未繫牽繩，結果小狗闖入車道，導致機車騎士阿財閃避不及而摔傷？」案例中，針對寵物小狗的部分，小明違反了哪兩條法律？

【閱讀歷程：擷取與檢索】

答：

問題五：在「問題四」案例中，針對飼主小明的部分，他須要負起哪些法律責任？

【閱讀歷程：統整與解釋】

答：

問題六：在「問題四」案例中，如果遛狗的小明是未成年人，依「民法」規定阿財要如何求償？

【閱讀歷程：統整與解釋】

答：